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裕恆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25605、35797、42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裕恆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居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如於民國113年2月17日
17時前覓保無著，則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羈押期間延長貳月，
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在執行前先交保出去
等語。

(二)聲請人即指定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與被告邱裕恆實際
有接觸之人，其中同案被告許潔皿部分於民國113年1月25日
已辯結，僅有同案被告黃柏睿尚待審理，因被告與同案被告
黃柏睿之利益相反，被告並無迴護同案被告黃柏睿之可能，
故無勾串共犯之虞；又被告到案後，積極配合偵查，態度良
好，目前已羈押約8月，確實得到教訓，不會再犯，故被告
亦無再犯、逃亡之虞，請准予被告交保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究
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
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
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
02 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
03 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
04 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
05 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
06 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先
07 例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在押，經檢察
10 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訊問後，認其涉犯販賣
11 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
13 並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
14 定，自112年9月19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2年
15 11月30日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上開罪之犯罪嫌疑仍為重
16 大，且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而自112年12月18
17 日起羈押期間延長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8 (二)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本案起訴書所載之
19 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承不諱，本院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後，雖
20 堪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羈
21 押之原因仍存在，惟衡酌本案之審理進度、被告犯罪情節、
22 卷內相關之證據資料、本案所致法益侵害程度及比例原則等
23 情，認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應足以對
24 被告形成拘束力，可得確保本案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
25 認尚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是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家庭狀
26 況、資力等情狀，認被告於提出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後，
27 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
28 弄0號。若被告於113年2月17日17時前，仍未提出前開保證
29 金額供擔保，具保對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
30 替代羈押，則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
31 保，則自113年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且考量本案審理之

01 進度後，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
03 條第1項、第5項第、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06 法 官 藍雅筠

07 法 官 古御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鍾宜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